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進行與本身專長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促進研究能量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特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計畫金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範並繳交足額行政管理費，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如有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與政府機關、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之個人產學合作計畫案及委辦案，不含教育部(廠商配合款除外)及科技部研究計畫等政府機關之補助案。
- 四、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完畢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若產學合作計畫案提撥至校統籌管理費低於發放獎勵金或中途終止不得申請獎勵。
- 五、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每點金額為新臺幣一仟元整，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金額計算(不含技術移轉費、本校配合款及政府機關補助款)，每滿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一點，未滿新臺幣十五萬元依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每位教師每年最高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六、本項獎勵辦理時間為每年五月，由研究發展處依相關登錄資料彙整辦理。
- 七、本要點所稱之獎勵金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等學校公提部分。
本獎勵經費由本校產學合作收入管理費支應，年度申請獎勵金額超過預算時，依比例發給獎勵金，其預算數額視財務情況及計畫績效決定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